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根据鄂州葛店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葛财国库发〔2021〕71号）于近日收到LED新型显示项目扶持奖励资金87,515,195.40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87,515,195.40元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87,515,195.40元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